

新竹縣關西鎮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公有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合理化，改善夜間照明、提升公共與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俾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以下簡稱路燈）係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鎮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里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上，提供道路公有照明使用之設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係指本鎮公有路燈之裝設、遷移、廢除、維修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 第四條 本辦法管理權責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 第五條 路燈裝設、遷移、廢除及維修等申請作業，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並採用下列方式申請：
- 一、 申請人應詳述事由、詳細位置（里名、路名、路燈編號等）、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 申請人應配合本所通知至現場協助勘查及說明，本所得依交通現況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依權責調整申請內容。
 - 三、 上述申請項目由本所統一派工辦理。
- 本所得依交通現況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不受前項之限制，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裝設、換裝、遷移、廢除及維修路燈。
- 第六條 路燈裝設方式得因地制宜並考量公共安全得採水泥桿或附掛台灣電力公司電桿或鍍鋅桿或其他方式辦理。新設位置因地形限制而必要掛於民宅牆壁者，需個案評估安全無虞且取得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後增設。
- 第七條 路燈裝設或遷移等申請，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採用下列一般準則。
- 一、 編號道路部分：設置燈距以三十公尺以上為基準。
 - 二、 巷、弄道路部分：設置燈距以四十公尺以上為基準。
 - 三、 路燈光源裝設依現場環境需求，由本所核定裝設燈具形式。
 - 四、 特殊狀況依現況實際需設置不受一、二款限制。
- 已設置之路燈不受前項各款規定限制。
- 第八條 裝設路燈原則如下：
- 一、 都市計劃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 為配合現況需求，現有巷道裝設路燈，如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應取得土地同意書。
 - 三、 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產業道路、防汛道路或危險道路轉彎道或交叉路口等，有適當地點供立桿且台灣電力公司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 四、 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新竹縣政府或其他單位)得不適用本辦法,惟其若依規定移交由本所養護者,應依移交程序會勘核定後,始得納入管理養護。

- 五、 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本所不予維修,倘有危害公共安全者,本所得逕為拆除。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新設路燈:

- 一、 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附掛有變壓器、隔離開關、熔絲鏈者。
- 二、 有影響台灣電力公司線路維修操作者。
- 三、 私有土地、農場、庭院、宅院、社區中庭、封閉性社區中庭、私有車道及其他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等。
- 四、 無法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供架設燈桿者。
- 五、 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

第十條 原設置之路燈申請遷移或廢除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民眾依本辦法,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現勘認可符合遷移條件後,由本所統一派工辦理遷移作業:
 - (一) 新建工程之工地出入口、新建建築物之車(或人)道出入口、既有建築物門口前確實妨礙交通出入之路燈設施,遷移距離原則以五公尺內為限。
 - (二) 路燈設施所設之處,民眾因民間習俗認為有破壞風水之虞或其他需求申請遷移,經里長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及本所勘查確認有必要時准予遷移。
 - (三) 路燈施設於私有土地上,該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建築物施工或土地需做其它用途使用時。
 - (四) 其他具體申請由本所個案認定。
- 二、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路燈。
- 三、 因道路拓寬或新闢道路影響交通、公共安全或光源重疊,得遷移或廢除。
- 四、 路燈申請遷移其遷移距離不得大於台灣電力公司供電電桿方圍五十公尺,若因配合城鄉發展政策設置或有迫切需求者,得個案評估增設。
- 五、 路燈遷移地點應由申請人事先自行協調地方相關人員確認遷移位置,並出具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申請。
- 六、 既有路燈已無照明需要者,本所得遷移或廢除。

第十一條 公有路燈故障可向本所通報,或請里長協助通報,通報人應詳細告知申報人姓名、電話、故障路燈燈號(不易辨認者另提供里別、路名、地址等資訊)及故障情形,由本所派員維修。

第十二條 本所管轄之路燈禁止任何其他單位、團體或個人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 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 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 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 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 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 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 損毀或偷盜路燈。
- 九、 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違反上列各項行為者，一經發現本所得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

第十三條 懸掛旗幟及廣告物請依「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公有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至本所申請核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